



MSSB/UNSO\_02/2018

2018年6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4月3日<sup>註1</sup>、5月10日<sup>註2</sup>、5月30日<sup>註3</sup>及6月6日<sup>註4</sup>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的修訂發出通函後,一份由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8年4月13日、5月18日、5月30日及6月6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 (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537號、第3659號政府公告、第27號及第28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繼香港海關於2018年4月12日<sup>註5</sup>就安理會1988制裁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的修訂發出通函後,一份由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684號政府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分別於2018年3月22日、4月3日<sup>註1</sup>及5月24日<sup>註6</sup>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8年4月6日及5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406號政府公告及第26號號外公告)。

**(3)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7年12月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BF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087號政府公告)。

**(4) 《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8年3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4

<sup>註1</sup> 於2018年4月3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2358>) 取覽

<sup>註2</sup> 於2018年5月10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6511>) 取覽

<sup>註3</sup> 於2018年5月30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8315>) 取覽

<sup>註4</sup> 於2018年6月6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9122>) 取覽

<sup>註5</sup> 於2018年4月12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3230>) 取覽

<sup>註6</sup> 於2018年5月24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7876>) 取覽



月20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66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以納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385號決議決定的條文。《修訂規例》主要實施有關對索馬里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意見、協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

**(5) 《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17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399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6)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2018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也門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1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也門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402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也門的制裁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也門修訂規例》第7條，據此，《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會加入第5C條，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第(1)至(3)項的名單及第(4)至(6)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香港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